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费（朱家角、白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30946220264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征（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东路 513 号

电话：021-39258010

电话：021-64692609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人：郭丽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包名称：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费（朱家角、白鹤）的合同）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20000 元整（大写金额：肆拾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

2026 年每季度支付 15%，剩余 40%在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待财政资金下达后于 2027 年一次性支付。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各包件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每个包件的中标金额。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正常运行。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的新货物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索赔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 解除或暂停合同履行情形

14.1 合同期内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按照合同交付的抽样检验费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1、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2、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3、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6、谎报、瞒报被省级及以上（不包含副省级）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过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

14.2 合同期内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

1、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6个月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1)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2) 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 参加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检验补测后仍未通过的；或逾期未申请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补测的；
- (4) 拒绝、阻扰、逃避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查考核。

2、合同期内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并暂停委托其检验任务 3 个月：

- (1) 未按约定检验方法、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复检机构无法开展复检的；
- (3) 检验结论表面具有严重健康风险的不合格食品或问题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4)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5) 属于主动报告或回避情形，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被查实的；
- (6) 未通过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现场检查的；
- (7) 参加年度能力验证、盲样考核或留样复核检验首次结果不通过的；
- (8) 其他需要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 转让与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要求。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